

國立中興大學 農產品驗證中心

農產品套印標章申請單

一、基本資料

| | | | |
|--------|--|------|--|
| 申請單位名稱 | | 申請人 | |
| e-mail | | 聯絡電話 | |
| 寄送地址 | | 申請日期 | |

二、前一次標章申請紀錄：初次申請，不適用

(前次申請多於一種標章時，請分別填寫各自標章種類數量)

| | | | |
|--------------|--|------------|---|
| 前一次核發(報)標章數量 | | 前一次核發(報)日期 | |
| 前一次標章已使用數量 | | 前一次申請種類 |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 <input type="checkbox"/> 轉型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產銷 <input type="checkbox"/> 進口 |
| 前一次標章作廢數量 | | 目前庫存數量 | |

三、本次申請，請檢附下列文件 (已檢附者請勾選✓此欄)

| | | |
|----|--|--|
| 1. | <input type="checkbox"/> 農糧，本次申請標章產品(或一個月內)採收紀錄 | |
| 2. |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分裝流通，本次申請標章產品(或一個月內)進料/加工/分裝/流通紀錄 | |
| 3. | 前一批標章使用紀錄 | |
| 4. | 產品標示樣張 | |

四、申請標章數量：_____年第_____次申請，預定使用期間_____

| 項次 | 產品名稱 | 產地面積 (公頃) | 預估產量 (公斤) | 包裝規格 (公斤/公克) | 預定張數 | 有機/轉型期/產銷/進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驗證通過總面積 | | | | 申請標章總數量/種類 | | |

五、填妥後請將本表傳真或寄至本中心，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農產品驗證中心

電話：04-22840490 傳真：04-22858717 信箱：APACC@nchu.edu.tw

六、申請人請等候通知核定結果後再行繳費。

七、請務必提早申請。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填寫。

表單編號：APACC-3C-04-09 / ISSUE A-07 / 113.10.11

切 結 書 (標 章 申 請 單 位)

本人(單位)：_____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套印產銷履歷有機轉型期有機進口

農產品標章於包裝材料上。承諾遵守下列事項：

1. 依據申請單位之產品數量及包裝規格，經評估標章需求數量低於兩萬張者，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以下簡稱驗證中心)得不受理套印申請。套印標章僅適用於驗證產品包裝材料之印製，不得含括文宣、廣告、名片、網頁、告示牌…等其他驗證產品包裝以外之使用目的。
2. 如未經驗證中心書面審查同意，本人(單位)皆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印製或洩漏驗證中心所提供之標章圖檔。
3. 每批次套印之前，本人(單位)需將標章及標示之樣版格式、包裝規格、包裝材質種類及預計列印數量等相關資訊，提供驗證中心審核同意後方可印製。套印格式應含包材印製批號(可自訂)。如申請有機、轉型期或有機進口套印標章，費用以申請數量為主，本人(單位)需支付驗證中心每一單位標章 0.2 元，且需檢附印刷單位印製單位標章數量之證明。
4. 申請套印者，張數以一萬張為單位來計算申請數量，並請提出年度申請計畫：_____年度套印標章預定申請數量共計 _____張。如申請有機、轉型期或有機進口套印標章，年度申請套印標章總數量達 50 萬張以上者，可享標章費用優惠如下表，且得於該年度中分多批次申請套印標章。標章費用可一次繳清或最慢於每次申請時繳清該批次之標章費用。年度起迄日計算：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 年度申請套印標章數優惠辦法 | 標章費用 |
|-----------------|-----------|
| 50 萬張(含)以下 | 每張 0.2 元 |
| 第 51~100 萬張(含) | 每張 0.18 元 |
| 第 101~150 萬張(含) | 每張 0.16 元 |
| 第 151~200 萬張(含) | 每張 0.14 元 |
| 第 201 萬張以上 | 每張 0.12 元 |

5. 套印標章應依照驗證中心所規定之標章圖案印製。申請套印標章之有機、轉型期、有機進口產品應同時遵守「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8 條」以及「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及標章管理辦法」之標示規定；產銷履歷產品應同時遵守「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第 13 條所規定應標示事項。
6. 經印製後，本人(單位)如需變更標章或標式之任一樣版格式、包裝規格、材質種類、或預計列印數量等，變更部分應向驗證中心提出申請、經審核同意後方可印製。
7. 標章使用期間，本人(單位)應於每季第一週向驗證中心回報標章使用紀錄。使用產銷履歷套印標章者，本人(單位)須在每次出貨後回報實際出貨包裝數量及標章使用

數量。驗證中心每年年底如檢視本人(單位)使用套印標章之需求量降低、或過去一年內使用未達兩萬張、或不再有套印標章需求時，得暫時不再核發更多套印標章。

8. 驗證中心除每年對本人(單位)依據驗證法規要求進行至少一次定期追查外，並需配合驗證中心對標章套印使用管理情形之額外不定期追查(預估每年1至3場次)，且須按實際辦理情形繳交追查費用。
9. 若經查證發現本人(單位)未完全遵守上述各項要求，驗證中心得暫時停止或終止本人(單位)之驗證資格。本人(單位)如因任何原因暫時停止驗證、終止驗證或結束驗證，自驗證暫時停止日、終止日或結束日起應停止印製及使用上述套印之標章、標示及其包裝材料，並妥善處理、回收或銷毀已印製尚未使用完畢之包裝材料並將處理方式及數量回報驗證中心。如未遵守上述要求而發生違反主管機關規定之情事，驗證中心將保留法律追訴權，且其衍生之費用或法律責任不得要求驗證中心負責承擔。
10. 若因可歸責於本人(單位)本身之事由，致使本人(單位)與印刷單位雙方間產生任何爭議或合作關係之變更，應由本人(單位)與印刷單位自行協調處理，與驗證中心無涉，惟本人(單位)與印刷單位仍應持續遵守上述各項約定。本人(單位)如遇變更委託對象(印刷單位)，應向驗證中心提出申請並重新簽訂本切結書。

此致 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

立同意書人：

代表人：

(代表人簽章及公司用印)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印刷單位)

本單位：_____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套印產銷履歷有機轉型期有機進口

農產品標章於包裝材料上。承諾遵守下列事項：

1. 套印標章僅適用於驗證產品包裝材料之印製，不得含括文宣、廣告、名片、網頁、告示牌…等其他驗證產品包裝以外之使用目的。
2. 如未經驗證中心書面審查同意，皆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印製或洩漏驗證中心所提供之標章圖檔。
3. 套印標章應依照驗證中心所規定之標章圖案印製。有機、轉型期、有機進口產品應同時遵守「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8 條」以及「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及標章管理辦法」之標示規定；產銷履歷產品應同時遵守「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第 13 條所規定應標示事項。
4. 經印製後，本單位如需變更標章或標式之任一樣版格式、包裝規格、材質種類、或預計列印數量等，變更部分應向驗證中心提出申請、經審核同意後方可印製。
5. 標章使用期間，本單位需保存每次套印標章之相關明細紀錄(自印製日起至少三年)，且隨時可提供驗證中心查核。
6. 本單位需配合驗證中心對標章套印使用管理情形之額外不定期追查(預估每年 1 至 3 場次)。
7. 申請單位如因任何原因暫時停止驗證、終止驗證或結束驗證，本單位與申請單位自驗證暫時停止日、終止日或結束日起應停止印製及使用上述套印之標章、標示及其包裝材料，並妥善處理、回收或銷毀已印製尚未使用完畢之包裝材料並將處理方式及數量回報驗證中心。如未遵守上述要求而發生違反主管機關規定之情事，驗證中心將保留法律追訴權，且其衍生之費用或法律責任不得要求驗證中心負責承擔。
8. 若因可歸責於本單位與申請單位本身之事由，致使本單位與申請單位雙方間產生任何爭議或合作關係之變更，應由本單位與申請單位雙方自行協調處理，與驗證中心無涉，惟本單位與申請單位雙方仍應持續遵守上述各項約定。

此致 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

立同意書人：

代表人：_____ (代表人簽章及公司用印)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